

# 全国物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文件

物标委[2019]11号

---

## 关于编报 2020 年物流国家（行业） 标准项目计划的通知

全国物流标委会委员、各分技术委员会、工作组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标准化法要求，落实深化标准化改革任务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要求，准备编制 2020 年物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计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项目范围

按照国务院《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》、《物流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（2015-2020 年）》精神的要求，开展物流标准征集工作，标准项目涉及物流高质量发展、“一带一路”战略发展、军民融合标准化发展、集装单元化发展、国

家物流枢纽网络建设、农村物流体系建设、物流新技术成果转化、物流安全、逆向物流，以及满足《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（2016—2020年）》中提出的重点领域的物流标准项目可优先立项。征集范围如下：

### （一）国家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物流业基础类标准；
- 2、通用装备、通用物流技术类标准；
- 3、与政府监管相配套的管理或技术标准；
- 4、涉及多部门管理及利益关系协调的重要标准；
- 5、国际标准转化的重点物流标准。

### （二）行业标准项目范围：

- 1、与发改委业务管理相对口的服务、管理或技术类标准；
- 2、重要的专业类物流标准；
- 3、物流上下游接口类标准等。

## 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应依据第一条“申报项目范围”确定拟申报的标准项目类型。

（二）拟申报立项的国家（行业）标准项目要求做好前期的预研，并将预研情况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）的“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”栏中进行详细说明。项目的预研情况说明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：

1、预研范围、主要目标、预研总体情况，提出项目解决的问题；

2、预研结论，以及与拟立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相关性等；

3、拟立项的标准项目与已发布的国家（行业）标准的相关性。

（三）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国家（行业）标准计划立项的申报工作，做好标准项目立项的必要性、可行性的论证评估。根据本行业本领域的需求，切实做好项目的征集、遴选和申报工作。

### 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间

（一）申报单位请登录“物流标准制修订管理系统”进行申报（网址：<http://wlbz.chinawuliu.com.cn>），初次申报的应先进行注册（申报单位应保留好注册帐号与登录密码，以便今后系统的登录），并按系统说明的要求进行申报。申报截止时间：2019年12月1日。

（二）秘书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初审结果将于2020年1月初公布（请申报单位在系统中查询结果）。初审通过的项目，由申报单位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《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》或《行业标准项目建议书》（《建议书》可通过系统进行打印）。

(三) 秘书处将在 2020 年 2 月组织专家对初审通过的项目进行论证，专家论证通过的项目将正式报国家标准委或国家发改委申请立项。

#### 四、联系及报送方式

地 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双营路 9 号亿达丽泽中心 311

邮 编：100073

联系人：衣 薇 (010) 83775625

李红梅 (010) 83775626

传 真：(010) 83775636

E-mail: bzb1311@163.com

二〇一九年九月九日

